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4)

2023 ANNUAL REPORT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全面收入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主席

朱哲平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張仁亮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朱哲平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嚴希茂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張仁亮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傅譯漫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
傅譯漫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基力先生*(主席)*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傅譯漫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文彬先生*(主席)*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G HKACG*

授權代表

邱東成先生
李鎮彤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張仁亮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執行董事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表現及業務發展。

回顧

回望2023年，面對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的高利率及香港股票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疲軟，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雖然香港經濟於不同範疇均呈現復甦跡象，由於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故其仍然疲弱。由於投資者信心受到打擊，故市場的不穩及波動仍然為問題所在。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的總收益為約20,200,000港元，較2022年的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4%。該增幅乃由於證券經紀所得佣金收入增加，其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減少所抵銷。2023年度淨虧損為24,4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41,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展望

展望2024年，香港經濟活動的復甦(尤其是香港股市)，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預計2024年的利率仍將維持在較高水準。這將使借貸成本居高不下，並對各種資產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審慎前行，以渡過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展望將來，為了本集團業務於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培育企業聯盟、合作及定位本集團之業務以繼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尋求戰略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擴闊本集團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此外，為擴闊我們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本集團預期將拓展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且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初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5日

企業里程碑

1.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以強化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3.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4.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

5.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10,000,000港元的票息債券。

6. 於2019年，本公司已由2018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錄得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

7. 於2021年，本公司的總部已搬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8. 於2022年，本公司開發及擴展其放債服務的範圍。

9. 於2023年，本公司通過按2供1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成功集資約29,950,000港元。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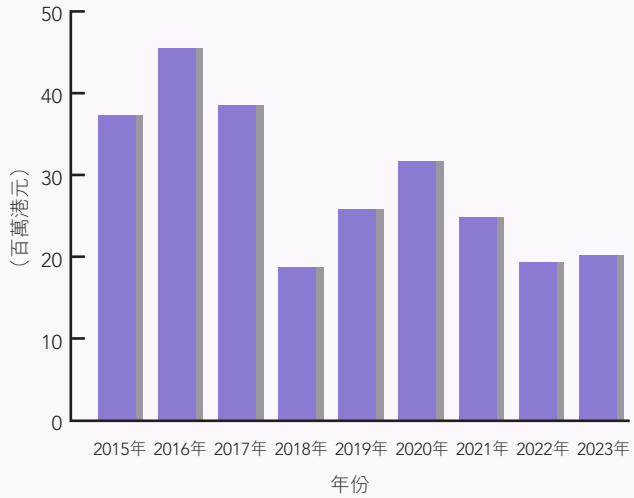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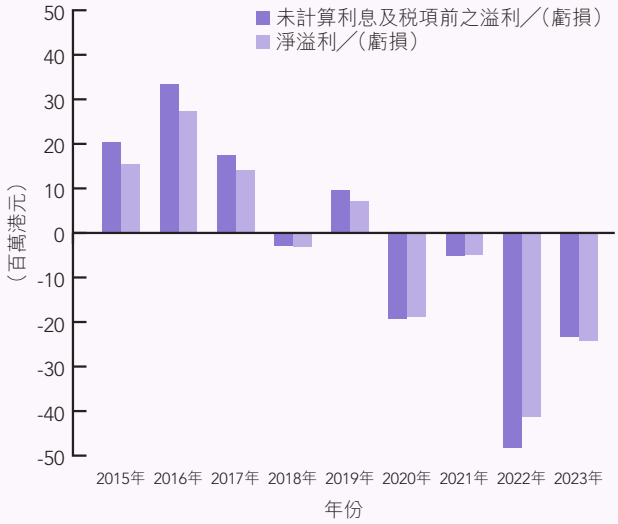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

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本集團將其放債服務(「放債服務」)的範圍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開發及擴展至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多年來，我們自服務推出以來確認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財務摘要

		2022年比較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22年**	**百分比**	**2023年**
收益	19,471	4%	**20,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45)	51%	**(23,489)**
淨虧損	(41,470)	41%	**(24,388)**
每股虧損(港仙)	(16.51)*	57%	**(7.08)**
總資產	169,942	4%	**176,014**
股權總額	164,476	3%	**170,038**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213.0)		**(120.6)**
股本回報率(%)	(25.2)		**(14.3)**
總資產回報率(%)	(24.4)		**(13.9)**
流動比率(倍)	32.2		**27.11**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1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0,200,000港元，較2022年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4%。該增幅乃由於證券經紀所得佣金收入增加，其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減少所抵銷。2023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2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約18,700,000港元，較2022年約19,2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或約3%。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入約87,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並無錄得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至23,5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8,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24,4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41,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08港仙，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6.51港仙（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市場回顧

於2023年，香港股市受到地緣緊張局勢、利率上升、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需求不振的負面影響。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復甦階段亦遠遠落後於預期。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出口疲軟、地方債務高築及本地消費不振等因素均為造成困境及進一步打擊投資者情緒的原因。恒生指數連續四年下跌，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按年下跌2,734點或約14%，收市報17,047點。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於2023年約為1,050億港元，較2022年的1,249億港元減少約16%。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於2023年為73宗，而2022年同期則為90宗。於2023年，雖然本集團收入略有增長，但本公司業績却受到孖展融資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負面影響。於香港經濟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增長有賴於提供優質服務、合作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採取謹慎的風險管理。我們將投入更多現有員工資源於業務發展及服務營銷。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擴展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所規管的資產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3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相較於2022年同期取得更好的業績。於2023年，總交易價值由2022年的8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682,300,000港元。於2023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200,000港元激增近7倍至1,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推出手機證券應用程式服務，並改進交易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新客戶。本公司將不斷增強其所提供的服務，並將客戶的反饋意見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的方向。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孖展融資；(ii)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3%至18,700,000港元，而2022年則約為19,200,000港元。於2023年，就八名客戶因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而遭受的嚴重損失，扣減總額約14,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計提撥備。儘管香港股市仍然疲弱，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2023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2,100,000港元（2022年：3,700,000港元）或約18%至9,8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增加1,600,000港元或約22%至2023年的8,900,000港元，2022年則為7,3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41,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6%（2022年：16%）。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148,000,000港元（2022年：1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58%（2022年：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開戶及瞭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够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够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24%。

於2023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較2022年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所作扣減總額約9,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6,800,000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800,000港元增加約73%。於2023年，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所提高。然而，除例外情況外，香港股市表現低迷及大幅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亦有所上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履行必要的開戶、瞭解客戶身份及信貸評估程序後，本集團將對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然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以滿足其自身的財務需求。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中獲得利息收入作為收益。於2023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較2022年的7,300,000港元增加約22%。就2023年度而言，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已作出扣減總額約4,600,000港元的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應佔應收貸款總額約100,200,000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111,400,000港元減少約10%。

儘管貸款賬項總額有所下降，本集團仍成功於我們的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中向新客戶作出新貸款。於2023年4月及10月，本集團成功向第三方借款人作出兩筆大額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6%，借款期分別為12個月及6個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之前，信貸委員會已審查該等貸款之背景、規模、信貸評估、抵押品及風險。董事會已對該等貸款進行審查及檢討，確保已進行盡職審查，該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詳細明細：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客戶來源	背景及與借款人的關係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抵押品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原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比例 % (概約)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 經理 無	2020年3月13日及2021年6月23日	9及4.4	15%及12%	8個月及12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19.9	17.6	2.3	6%
第二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	19	16%	6個月	股份質押 24.0百萬港元	19.7	0	19.7	54%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自僱 無	2020年3月3日	14	15%	5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16.6	14.7	1.9	5%
第四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營銷公司 董事 無	2018年12月20日及2021年6月23日	7及8.8	15%及12%	9個月及12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15.4	13.5	1.9	5%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 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11.4	6.9	4.5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客戶來源	背景及與借款人的關係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抵押品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原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比例 % (概約)
第六名客戶	個人客戶推薦	投資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11.4	6.9	4.5	12%
第七名客戶	個人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銷售 無	2021年6月23日	4.4	12%	12個月	於孖展賬戶(非定期)以及借貸賬戶(定期)均沒有抵押品	5.8	3.5	2.3	6%
							總計：	100.2	63.1	37.1	100%

備註：

1.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前台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本集團最初並無向第一、三、四、五、六及七名客戶提供任何無抵押貸款。於行使強制清盤相應抵押品後，若干有抵押貸款的性質無可避免地發生變化，如上所呈報之有個人擔保的逾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應為若干有抵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嚴格遵守了該等有抵押貸款的審批程序。

5. 第二名客戶的抵押品包括一間非上市公司100%的股份，股份估值為2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項下之應收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在PCGL賬面項下之應收貸款乃按下表相關貸款的類型而排列：

按性質劃分之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千港元**	**期限**	**年利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19,666	6個月	16	19.62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80,563	逾期	12至15	80.38
應收貸款總額	100,229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63,108			
應收貸款淨額	37,121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2年12月31日 %
有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	38,185	12個月	15	34.26
有個人擔保之貸款	73,262	逾期	12至15	65.74
應收貸款總額	111,447			1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42,499)			
應收貸款淨額	68,948			

根據PCGL的貸款組合，於2023年12月31日，有7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20%有抵押品擔保，年利率為16%。就該等無抵押貸款(有個人擔保)而言，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80%，年利率介乎12%至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關於上述變動，放債業務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之回收行動及狀態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列）	強制執行之原因	回收行動	狀態
第一名客戶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無法聯絡到借款人
第三名客戶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無法聯絡到借款人
第四名客戶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無法聯絡到借款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列）	強制執行之原因	回收行動	狀態
第五名客戶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與借款人保持聯繫 4)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與借款人聯繫並協商，但彼並無還款能力
第六名客戶	不適用－上市股份處於退市程序的後期階段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與借款人保持聯繫 4)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與借款人聯繫並協商，但彼並無還款能力
第七名客戶	抵押品的總價值大幅低於強制執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要求函件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要求函件 3) 與借款人保持聯繫 4) 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	與借款人聯繫並協商，但彼並無還款能力

律師於2024年3月22日發出一封要求函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放債業務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8,185	**19,666**
逾期(減值後)	30,763	**17,455**
	68,948	**37,121**

尚未到期的貸款將於4個月內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結轉的貸款。

5.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包括公司及個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員工或客戶推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PCGL客戶列示於下表：

	客戶數目	
客戶類型	2022年	**2023年**
公司	2	**0**
個人	6	**7**
總計	8	**7**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認為，上述不利的經濟因素亦已令分包銷、配售及包銷服務受害，乃由於我們的主要焦點為小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GEM)。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於2023年，本集團配售活動所得收入約87,000港元，而2022年則為零。只要香港股市氣氛改善，我們預計此項服務線將貢獻更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9%(2022年：66%)，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2%(2022年：21%)。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供股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成功集資約30,460,000港元(毛額)或約29,950,000港元(淨額)。本公司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其主要服務的規模，及為新客戶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9,95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i) 約50%或14,97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提供孖展融資；

(ii) 約50%或14,97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放債服務。

以下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與實際用途之間如原計劃般並無重大變化。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	不適用
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	不適用
總計	29,950	29,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3年	2022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176.0**	169.9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3.0**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23.4**	30.1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97.8**	53.2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37.1**	68.9
貿易應付款項(百萬港元)	**(2.7)**	(3.1)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70.0**	164.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至約176,000,000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9,900,000港元增加約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2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7,80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8,900,000港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7,1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此增長。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由30,100,000港元降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23,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164,5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3%至170,000,000港元。

年內淨虧損

於2023年，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24,4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41,500,000港元。該大額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此筆減值金額乃由於放貸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八名客戶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償還彼等之貸款所造成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2023年的總收益為20,200,000港元(2022年：19,500,000港元)，較2022年的19,500,000港元增加約4%。於2023年，恒生指數下跌14%，以17,047.39點結束了其連續第四年的下跌。地緣緊張局勢、利率上升、中國經濟放緩以及高通脹等因素組合，抑制了香港經濟發展。此外，中國自新冠疫情的復甦亦已大大落後於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崩盤、全球需求疲軟、外國投資、本地消費及出口疲軟，以上全部均造成並加劇該情況。於我們提供的服務中，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2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19,200,000港元減少約3%至2023年的18,7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本集團於2023年產生收入約87,000港元，而2022年則並無收入。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2023年減少亦由均屬放貸及孖展融資業務的總共八名客戶因嚴重虧損而未能償還彼等之貸款所致。由於上述不利情況，本公司於2023年就與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產生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於2023年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證券抵押借貸分部的費用收入扣減約14,000,000港元(2022年：4,100,000港元)。本公司業績受到該等八位客戶連續減值的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3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合理控制成本，降低經營開支。於2023年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均有顯著下降。僱員福利開支佔2023年開支總額約20%(2022年：14%)，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12%至2023年約8,9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可能由於部分董事及僱員於過去一年離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5.1**	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28.0**	49.6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33.1**	56.7

附註a： 於2023年，其他經營開支為5,100,000港元，而2022年則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6%(2022年：41%)。較2022年大幅下降約28%，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附註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28,000,000港元(「該減值」)(2022年12月31日：49,600,000港元)，當中12,000,000港元(2022年：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16,000,000港元(2022年：24,7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與信貸有關的事項。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察其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董事組成，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控制於計算水平之內。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所致。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訂立以下信貸政策：

(i) 本集團關於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政策

有關本集團非定期借貸業務，代表員工負責申請信貸額度，其乃授予非定期貸款客戶的最大貸款額，按計及信貸委員會為個人非定期貸款客戶評估的現有及潛在信貸風險後釐定。代表員工必須向信貸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財務狀況證明、收入證明、資產證明、納稅申報表等，以妥善評估客戶的信譽。之後，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客戶的職業、其往績記錄、其交易方式、收入證明、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客戶在本集團的信貸歷史審批信貸額度。

此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審查交易系統產生的每日追收孖展報告並開展追收孖展(如適用)。面臨追收孖展的客戶除非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彼等的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保足彼等之孖展價值，否則不允許進行進一步的證券買賣。經考慮客戶的個人資料、往績記錄、信貸及還款歷史或抵押品的價值及流動性等因素之後，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可以批准有關客戶延長強制清盤、還款安排及／或作特殊監察及處理程序。

(ii) 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審查及決定每一筆定期貸款申請。在授出貸款之前，所有新客戶均須成功完成本集團的信貸及財務背景調查，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

在信貸監察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由前台團隊進行之貸款批准程序及文件是否正確執行。對於有抵押品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確定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如證券貸款比率(如適用)增至或超過預定的接受比率，則可能會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未償還的貸款，以使證券貸款比率低於接受比率。

倘借款人要求調整還款時間表，每宗個案須獲信貸委員會批准。該獲批准之重組貸款將由前台團隊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檢閱以確保準時還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已嚴格遵從上述之信貸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政策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以下變項之函數：

1. 違約概率；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
3. 違約風險。(應收款項總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之過往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據此，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一般的方法(即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總而言之，根據一般的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以下的「三階段模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生命周期)會予以確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予以確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我們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評估：

a.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首先，本集團須就自首次確認後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鑑於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管理層認為帳齡分析意義不大，因為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天數)高度相關。因此，管理層於評估違約風險時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定量因素：

抵押率：	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證券抵押品的市值
集中率：	個別孖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之市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證券抵押品之市值
實際還款差額	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其他因素：

- 借款人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料對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特別是孖展客戶就追收孖展及本集團作出類似要求時的回應；
- 指定金融資產或擁有類似特質的類似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有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的評估，全年密切監控每位客戶的違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上述相關因素的評估，將孖展客戶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而第二及第三階段項下的孖展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個人基準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識別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應收款項結餘分為第一、二及三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	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第二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以下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標： a. 倘集中率超過50%；**及** (i) 倘抵押品比率為60%或以上；**及** (ii) 與本集團就信貸增強措施*進行磋商（即無法維持前期孖展要求） b. 倘集中率為50%或以下；**及** (i) 倘抵押品比率為70%或以上；**及** (ii) 與本集團就信貸增強措施*進行磋商（即無法維持前期孖展要求）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若達到以下標準，則顯示結餘已出現信貸減值： a. 本集團會要求孖展客戶進行清算以清算其證券抵押品來結清未償還結餘；**及** b. 孖展客戶未按照信貸增強措施（如有）履行其責任；**或** c. 本集團與孖展客戶失去聯絡。

備註*：

本集團的信貸增強措施一般包括與客戶簽訂單獨的還款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以結清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將結餘分為三個階段後，管理層計算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公式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應收貸款毛利率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管理層評估的比率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還款差額／應收貸款毛利率

管理層個別評估每位第三階段客戶的違約概率，並將其分為以下兩組，根據以下標準確定違約率：

	採用的違約概率	
標準	**2023年**	2022年
• 對本集團的追收作出回應	**60.00%**	40.00%
• 超過6個月未對本集團的追收作出回應	**90.00%**	70.00%

(b)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已從事兩種類型的放債。證券抵押借貸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證券抵押借貸應收款項

與計算孖展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似，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此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根據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以考慮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非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

對客戶階段類型及減值撥備率的評估與附註a所述相同。

其他有抵押借貸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假設，違約概率與逾期天數相關，而非與抵押品價值相關，此與孖展應收款項相似。

於確定此等新客戶的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i)貸款人的背景資料；(ii)貸款人的財務資料；(iii)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品的估計價值；(iv)於不變現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自貸款人收回的估計現金；(v)貸款人能否提供任何個人擔保，如貸款擔保(如適用)；(vi)貸款人的資產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就8名個人客戶(「**八名客戶**」)(即下列的相關客戶A、B、C、D、E、F、G及H)(包括孖展融資客戶(非定期)及放債客戶(定期)(「**相關客戶**」))作出減值撥備。下表包括相關客戶情況、其減值具體情況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其淨額的更多詳情:

	相關客戶 A至H之名稱	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現時或往時)	認識本集團 之媒介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本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年利率
1.	A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0.2	12.5%
2.	B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5.7	12.5%
3.	C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6.5	12.5%
4.	D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9.8	24%
5.	E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25.2	24%
6.	F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4.2	24%
7.	E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9個月及12個月	7及8.8	15%及 12%
8.	G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5個月	14	15%
9.	D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8個月及12個月	9及4.4	15%及 12%
10.	H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8.8	12%
11.	A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8.8	12%
12.	C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4.4	12%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非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客戶 A至H之名稱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減值金額（包括折現回撥）（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淨額（百萬港元）	擔保種類／證券及可變現淨值	信貸風險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上升的跡象
1.	A	0.2	0.1	0.1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2.	B	5.7	5.7	0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3.	C	6.5	3.9	2.6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4.	D	19.8	17.8	2.0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5.	E	25.2	22.6	2.6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6.	F	14.2	8.9	5.3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收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7.	E	15.4	13.5	1.9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8.	G	16.6	14.7	1.9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9.	D	19.9	17.6	2.3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0.	H	11.4	6.9	4.5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1.	A	11.4	6.9	4.5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2.	C	5.8	3.5	2.3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客戶減值所發生的事件及變動

就上述八名相關客戶而言，彼等各自已抵押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該等客戶原為非定期貸款的孖展融資客戶。本集團在審批此等有抵押貸款過程中已嚴謹遵從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等證券抵押品的市值於2022年1月初驟降，而彼等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已達不可接受水平。自2022年1月起，我們一直追收孖展，並要求該等客戶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孖展貸款要求。該等客戶各自均未能償還有關孖展貸款。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於2022年強制出售有關抵押品。強制出售後收取的款項並不足以償還各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無可避免需轉為無抵押貸款。

於2023年，我們繼續追繳孖展、發出要求函件並繼續與該等相關客戶聯繫，要求其償還或結付未償還貸款。然而，該等客戶並無就償還貸款或存入更多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貸款要求作出回應。由於該等貸款超過六個月尚未結付且有關拖欠情況背後並無任何重大支持，該等貸款可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因此，該等相關客戶的應收貸款違約率已隨違約風險上升，導致我們「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模式以及就信貸風險評估的虧損撥備上升。違約率乃根據各種因素而估算，包括債務人對本集團追收的回應、穆迪違約報告、還款記錄、逾期及前瞻性因素。

本集團已對上述相關客戶A至H(八名客戶)履行了以下盡職審查；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例如獲取收入來源及金額資料、其他資產淨值之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本集團對上述相關客戶A至H(八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假設本集團已清算所有抵押品，並可能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儘管該等減值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本集團保留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相關客戶收回該等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00港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6,9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業績已受到與未履行其還款的該等八名客戶有關的連續減值之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3,500,000港元(2022年：48,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4,400,000港元(2022年：41,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當中12,000,000港元(2022年：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16,000,000港元(2022年：24,700,000港元)則來自放債客戶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2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為3,2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3,400,000港元(2022年：30,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2022年：6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3年約為0%(2022年：1%)。

於2023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011**	156,179
貿易應收款項	**97,822**	53,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4**	30,140
流動負債	**5,976**	4,843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3,119
租賃負債	**622**	9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	623
流動比率(倍)	**27.11**	32.2
資本負債比率(倍)#	**–**	0.01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3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3年，本集團已僱用四名新僱員，並有五名僱員離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17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前景

展望2024年，香港經濟活動的復甦(尤其是香港股市)，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預計2024年的利率仍將維持在較高水準。這將使借貸成本居高不下，並對各種資產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審慎前行，以渡過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展望將來，為了本集團業務於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培育企業聯盟、合作及定位本集團之業務以繼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尋求戰略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擴闊本集團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此外，為擴闊我們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本集團預期將拓展資產管理服務(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且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初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制定及實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5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營運及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各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企業文化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良心、誠實及正直的服務，使本公司存續及發展，成為著名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合作團隊的敏捷、勤奮及奉獻精神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營造了一個重視公開、公平、道德的環境，並堅持不懈地為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而努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哲平先生(「朱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於2022年9月加入的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先生為本公司的領軍人物，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李先生之職責主要為專注於物色商機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彼等之職責分工已被界定並確立。主席監察董事會及以指導本公司未來的最佳利益行事。決策於執行前均經執行董事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及高效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地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

期內，董事會內出現調任情況，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各種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的組成乃為確保其成員擁有各項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履行受信責任。所有董事會董事均有彼等各自特定的聘用期限，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簡歷及彼等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6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閱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以作為年度審閱。於2023年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憑藉自身的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可使本公司獲益及對本公司有所貢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營銷及執行董事會採用的策略。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朱先生及嚴先生均有良好的人脈關係及豐富的中國經商經驗，而李先生則為從事放債業務的專家。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李鎮彤先生	240	2022年9月14日
朱哲平先生	106	2023年9月15日
嚴希茂先生	141	2023年8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擔任管理職務的成員。邱先生為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第6類(機構融資)的註冊代表，就本公司方向及業務提供獨立意見作出重大貢獻。邱東成先生目前受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聘任的開始日期
邱東成先生	240	2022年9月2日
張仁亮先生*	2,152	2022年12月29日

(*)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於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是第二年加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千港元	委任的開始日期
劉基力先生	144	2022年9月2日
黃俊鵬先生	144	2022年9月7日
傅譯漫女士*	24	2022年10月10日
鄭文彬先生	144	2022年11月14日

(*) 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鄭文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黃俊鵬先生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並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劉基力先生累積了豐富的反貪腐及反洗錢犯罪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擔任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3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多元化。本公司明白及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按擇優基準作出，候選人將按董事會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會將董事會多元化裨益納入考量。於傅譯漫女士離職後，本公司只有男性擔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意識到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前景的重要性。董事會仍在審查及考慮一位女性董事，彼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3.21條規定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其亦已審閱、評估及評論中期及綜合末期業績。綜合業績已遵照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4，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彬先生、黃俊鵬先生及劉基力先生。鄭文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朱哲平先生^	C (2/10)	–	–	–	–
嚴希茂先生#	M (5/10)	–	(1/2)	(1/2)	–
邱東成先生	M (10/10)	(3/3)	(2/2)	(2/2)	(1/1)
李鎮彤先生	M (10/10)	–	–	–	(1/1)
劉基力先生	M (10/10)	M (3/3)	M (2/2)	C (2/2)	(1/1)
黃俊鵬先生	M (10/10)	(3/3)	M (2/2)	M (2/2)	(1/1)
鄭文彬先生	M (10/10)	C (3/3)	C (2/2)	M (2/2)	(1/1)
傅譯漫女士*	M (0/10)	M (0/3)	M (0/2)	M (0/2)	–
張仁亮先生&	M (0/10)	–	–	–	(0/1)

(#) 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 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 不適用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39
非核數服務	–
總額	639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3年年度，本集團錄得38%的員工流失率，5名僱員離職，並有4名額外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而於2022年則有17名。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本公司的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45頁至第64頁。

不競爭承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前任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仁亮先生於2015年簽署承諾書。自2023年起，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營運，亦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張先生由於健康問題，已於2023年8月31日辭職並離開本公司。由於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故張先生不再受不競爭契約約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2023年全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須就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向聯交所提供虛假信息或作出虛假聲明的潛在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9D條，律師分別於2023年8月10日及2023年9月15日向嚴希茂先生及朱哲平先生均提供了簡要介紹。其後，彼等已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舉行會議，以幫助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於2023年，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次培訓，明確董事職責及年報披露。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防止清洗黑錢及反貪污

本公司按照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在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方面均採納業內的良好慣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一律嚴禁以行賄或貪污手段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饋贈或要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均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信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確保足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鑒於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項正式政策，為設定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限額及調查可能違規行為的程序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清晰指引。該政策亦涉及證券抵押品的質量、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及客戶的信用度。為了快速發現及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信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包括壓力測試、信貸風險分析及抵押品評估在內的強大監控結構。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匯報其專業領域的重大進展以及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任何個人客戶的抵押證券或抵押品不能通過評估，可能會被立即進行追收孖展、要求還款、要求投資組合多元發展及就各類解決方案與孖展客戶聯絡之跟進行動，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視為必要之其他行動。就非財務風險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定及規例以及監督及修正內部監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3年年度，本公司已聘請一家註冊會計師(CPA)事務所（為獨立第三方）檢討孖展融資活動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因而已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修訂及改進。董事會已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的。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以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就選舉董事而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申請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籌備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查詢公開可得之有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的溝通或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投訴。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的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的辦公室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議案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議案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觀點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1.3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

朱哲平先生，63歲，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朱先生於生物科技、房地產發展、農業機械、銷售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多項專業知識。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鑫衆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於2023年5月，朱先生獲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52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希茂先生，44歲，在資本投資、基金管理、電子及資訊科技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嚴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及董事職務超過六年。自2021年7月起，嚴先生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嚴先生亦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11月，嚴先生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嚴先生於2018年2月至7月於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4，其於2021年8月10日取消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嚴先生擔任弘壹資本控股集團總裁。於2012年7月，嚴先生於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33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機構融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邱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MOG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45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57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彼目前為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曾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54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65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結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勤營運部門累積逾16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棣棠先生，51歲，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1997年6月以來，李先生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曾於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穎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彼曾於8 Securities Ltd. (SoFi HK)及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位或董事。彼負責與證監局聯絡、指導及監督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整體運作。彼於1994年取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張嘉兒小姐，33歲，自2022年9月起，彼加入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監控方面擔任管理職位。彼亦為風險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於2013年，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投資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於Worl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行政職位。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制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極點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按0.3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118,9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以籌集約14,290,000港元。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30,460,000港元(毛額)或約29,950,000港元(淨額)。緊隨配售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70,100股。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8,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8,700,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主席

朱哲平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朱哲平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李鎮彤先生
嚴希茂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實體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2023年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96,836,250	23.85%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洪釗鴻先生為本公司64,557,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釗鴻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85%。

2. 緊隨配售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70,100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建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9%(扣除庫存股份後)。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自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合併為24,550,000股股份。

此外，在直至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30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每年評估其股息付款。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及盈利、發展、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規定、盈餘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情況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總額為無(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5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3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香港金融機構，現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全面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深信嚴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為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因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為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負責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減低整體温室氣體排放量，此乃歸功於不同業務單位僱員的共同努力以及有效的節能措施。作為一家綠色企業，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減少用電及修訂該等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日後的温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層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後任何新疫情的出現，並於業務營運中實施各種安全措施。我們不時與不同業務線的僱員(特別是前線僱員)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現有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我們定時更新內部健康指引，以確保僱員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確保業務營運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其他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控制措施以及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碳足跡。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僱員中進一步推動多元化主題。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進一步發展，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由於難以運用手頭資源進行驗證，故此未有包括來自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報告期間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3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兩部分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亦負責設立指標及目標。為能更好地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排列優先次序，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足夠了解。如有必要，工作小組亦會聘請第三方顧問以尋求協助。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高度重視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該等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事宜，將已確認的重大事宜列作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的重要考量。該等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定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素的來源會於適當部分説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披露的資料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與上一年所用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動，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應部分作出説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創造正面價值，並相信要拉近我們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整體的關係，就必須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藉著持份者參與，我們可確保能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有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讓彼等能充分了解我們在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發展：

	主要參與持份者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投資者與股東	• 公司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投資者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 告示板 • 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 •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 年度績效評估會議
外部持份者	供應商	• 年度評估 • 會議、電話通話及電子郵件 • 定期會議
	客戶	• 每日與前線僱員溝通 • 客戶反饋機制 • 會議及通訊
	公共社區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資料披露 • 重大會議及政策諮詢 • 機構考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與工作小組溝通後，我們透過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內，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已參與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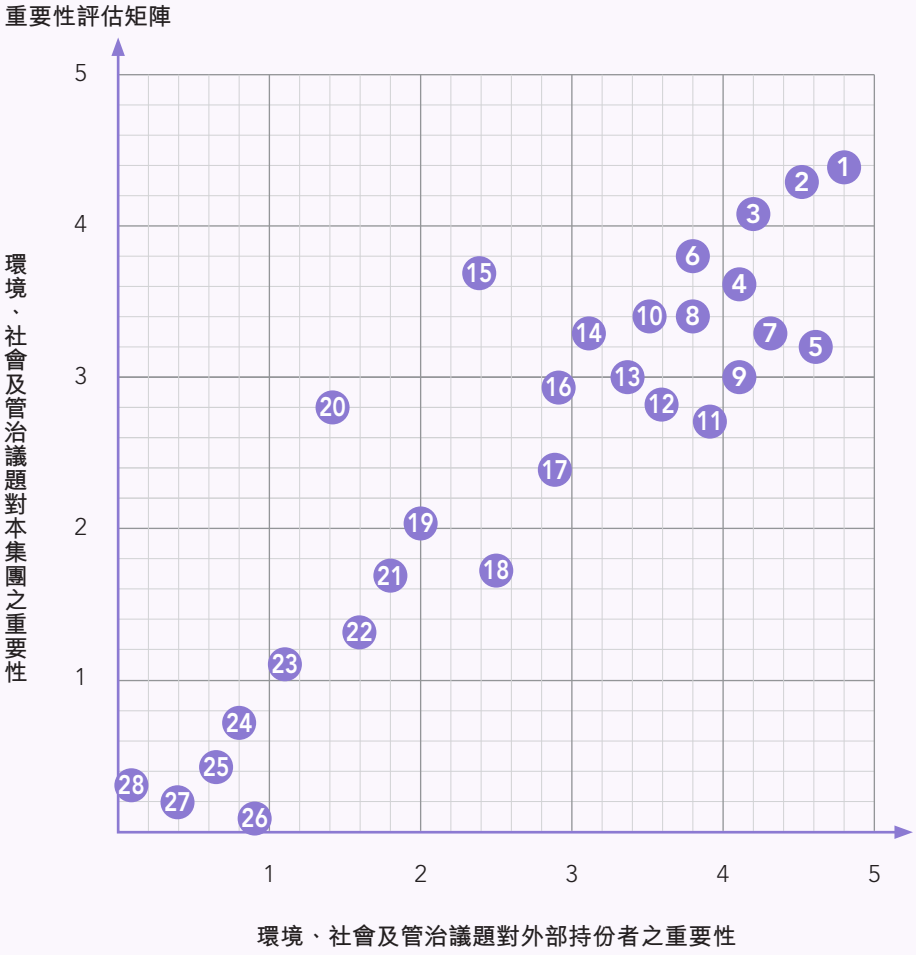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產品健康及安全
2.	客戶資料及私隱	16.	僱員發展與培訓
3.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17.	促進當地就業
4.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8.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	營銷傳播(如廣告)
6.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0.	產品及服務標籤
7.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1.	材料運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8.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2.	能源使用(如電力、煤氣、汽油)
9.	環保產品及服務	23.	水資源運用
10.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及工作環境)	24.	氣候變化
11.	社區支持(如捐款及義工活動)	25.	產生有害廢棄物
1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26.	溫室氣體排放
13.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27.	產生無害廢棄物
14.	僱員的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廢氣排放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其重要層面，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滿意度；(ii)客戶資料及私隱；(iii)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iv)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與去年相若，已識別的重要層面圍繞社會及企業管治範圍。

關注領域

就環境管理而言，雖然本集團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等各項業務並未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減少於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監控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本集團一直注重與盡力減低環境影響並擁有良好營運慣例的公司合作。本集團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設計及推行一個可持續運行的系統，以收集有關監管變動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精神，以按照目前公認的慣例履行職責，並確保其遵守證監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及放債，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孖展買賣之風險；及(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歡迎　閣下通過以下任何渠道提供建議或與本集團分享　閣下的觀點。

電郵：　enquiry@pinestone.com.hk
網站：　http://www.pinestone.com.hk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電話：　(852) 3728 0828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於環境、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及發展、良好營運慣例以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A. 環保因素

A1 排放物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有其政策管理於其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及廢棄物處置。為減輕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於其日常工作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於其日常營運時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對環境直接產生極少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由於工作場所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及文儀設備）。

排放物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7.67	8.02	-4%
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平方呎	少於0.01	少於0.01	-4%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僱員	0.51	0.47	8%

於2022年及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約為8.02噸及7.67噸。兩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4%或0.35噸。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用電量。由於辦公室的樓面於2023年並無變動，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變動百分比一致。於報告期間，因僱員總人數減少，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8%。

為於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其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沒有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管理及處置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無害廢棄物會盡量循環再造，否則會送往堆填區或焚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運用

為達至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不必要的資源，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監管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量

為達至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選用節能電器，如使用T8熒光燈管(即目前最節能的光源之一)；

2.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3. 建議僱員在電器無人使用時將電腦設為休眠模式，並關閉其他所有辦公設備；

4.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5.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能源消耗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126	9,007	-10%
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平方呎	4.62	5.12	-10%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僱員	541.73	529.8	2%

與去年的數據相比，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減少10%。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減少10%，乃由於2023年能源消耗總量減少而辦公區域面積總量於2023年保持不變。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增加2%，乃由於2023年能源消耗總量減少及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資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因應本年度的資源使用率制定未來用電量化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減少能源消耗之計劃及措施可反映其有效使用能源的能力。能源消耗對本集團之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管理能源使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載於上文。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耗水量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用水。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僱員飲用及清潔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主要的商業區，其中水費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因此，相應數據為不相關，且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制定節約用水目標。

儘管如此，我們仍鼓勵僱員參考水務署發出的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用水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水資源的問題。

用紙量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遵從多項節約資源及效能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鼓勵僱員在用紙前評估是否有必要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

2. 鼓勵雙面印刷及使用廢紙打印；

3. 集團內公司間的非正式文件及草稿使用再造紙；

4. 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語，代替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5. 鼓勵碎掉及回收不再需要的文件。

用紙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用紙總量	千克	396.8	337.0	18%
僱員人均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26.45	19.81	34%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用紙量較上年度增加18%，由337.0千克增加至396.8千克。由於2023年僱員總人數減少，故僱員人均用紙總量增加34%。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上述措施以減少用紙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2023年用紙量上升相關的主要原因為經濟逐漸從COVID-19中復甦。於2022年第二季度，大部分僱員已返回辦公室工作；於2023年，僱員全年於辦公室工作，導致辦公室的用紙量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的資源節約措施並探索新的效率策略，並鼓勵僱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減少用紙。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內，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棄物。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此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甚微。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尋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及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良好的管治為公司長遠致勝之道。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在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新方案獲通過以加快履行巴黎協定。各國因此投放更多予發展碳中和經濟，以應對氣候危機。同樣地，本集團一直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已分配充足資源以減低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處理氣候危機的兩大層面，分別為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實體風險

極端風險：極端風險僅於發生颱風、水浸及氣旋時衍生。該等天災可能會損毀本集團之實體資產，僱員亦可能因惡劣天氣，如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或黑雨警告的情況下，而不能與顧客會面或前往辦公室。業務會因上述原因而暫時受干擾，最終甚或影響本集團與顧客的關係。話雖如此，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服務性質，短暫時間內停止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故所承受的極端實體風險相較低。

慣性風險：氣候模式產生變化時，例如平均氣溫上升或降雨量增加，可能會影響交通、電力、水資源及網絡，而本集團於某程度上依賴該等基建。與極端實體風險相似，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慣性風險相較低。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由於香港遵循國際氣候變化公約，即巴黎協定，故本集團知悉香港越發重視過渡至碳中和經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的淨零政策及任何相關規例的發展。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潛在政策與法律風險相較低。本集團並不得悉其違反任何氣候相關的規定及規例。

科技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不以科技為重，故所承受的科技風險相對較低。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本集團將不時審查本集團的系統以確保業務穩定。

市場風險：雖然綠色金融為金融業的新興議題，我們的客戶並無大幅轉往尋求綠色金融產品。

商譽風險：由於我們承受相對較低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風險，因此氣候變化對我們的商譽的影響亦屬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合法僱傭要求，防止僱用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履行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及其員工能夠共同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賠償及遣散費、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員工提供機會，以培植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誠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所載，本集團強調透明的招聘及聘用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當中，本集團僅考慮人選或僱員與職能相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基於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及政治傾向等因素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設有各式各樣的激勵措施(包括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等激勵乃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資歷而定，並每年參考同業標準。

我們所有的僱員基本上皆享有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保障、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此外，本集團亦會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就勞工及僱傭常規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年份	年齡組別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總計
2022年	1 (6%)	5 (29%)	3 (18%)	5 (29%)	3 (18%)	17 (100%)
2023年	1 (6%)	3 (19%)	3 (19%)	7 (44%)	2 (12%)	16 (1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年份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2022年	12 (71%)	5 (29%)	17 (100%)
2023年	13 (81%)	3 (19%)	16 (100%)

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勞動力相對穩定。所有僱員均為位於香港的全職員工。高級僱員透過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培育及訓練資歷較淺的僱員，以提升其商業敏銳度及支持其職業生涯。我們的勞動力架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驅動力，以度過2023年複雜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同意及明白僱員多元化於工作場所的重要性。一個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提供更多範疇的技能、行為及才能，從而將轉化為創新的主意，以驅動本集團向前邁進。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於工作場所推動年齡及性別多元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理，使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管控；強化員工培訓系統，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工作壓力以及擴闊本集團的晉升前景，務求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就業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年份	年齡組別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
2022年	–	22%	–	–	67%
2023年	–	18%	6%	–	12%

年份	性別	
	男性	女性
2022年	36%	–
2023年	24%	12%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離職僱員人數 ÷ (年初僱員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2 × 100%

由於本集團視僱員為無價資產，我們已採取更完善方法及評估僱員敬業度的其他驅動力，以減低僱員流失率。透過提供各種職業發展機會及有效率的僱員健康及福安支援，維持正面的工作環境，以保留本集團才幹。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以主要預防工作場所出現危險情況，並處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個方面。常規的主要重點有三個不同目的：(1)維護及促進工人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務求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培養以支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為主的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及工作間清潔政策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對健康不利因素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例及規例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就實際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於香港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推行禁煙制度，禁止於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場所的任何區域吸煙，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流感傳播風險，於辦公室實行預防措施。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 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更頻密地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及公共區域。
- 禁止有流感病徵的僱員或訪客進入本集團範圍。
- 定期提醒僱員保持其個人衛生。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件、因工傷損失日數及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市規則及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每一曆年，機構內各持牌人士均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的《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亦須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合規團隊乃負責收集所有相關法規變動，並與我們的公司秘書緊密合作，釐定相關僱員及董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致力在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對其僱員及董事(包括負責人員代表及公司秘書)給予支援，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亦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資助，提供考試費報銷、進修及考試假期。每一曆年，各持牌人士均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符合相關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總體而言，於報告期間內，60%僱員已接受培訓。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就反貪污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舉辦若干培訓、研討會或會議。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組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性別	男	%	89%	83%
	女	%	11%	17%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組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性別	男	小時	10.38	11.88
	女	小時	10.00	10.00
全體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小時	10.33	11.50

* 鑒於僱員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按僱員組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從本地僱傭法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倘負責人員發現本集團內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該童工或強制勞工將立即終止工作。

僱傭條款及條件乃載於「僱員手冊」，而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簽署確認彼等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僅有少數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而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供應商。因此，進一步資料及供應商分佈數字的影響並不重大及不會於此報告中顯示。

然而，本集團已根據其訂立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制定挑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所購入的商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準則。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客戶服務以及產品與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為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在評估供應商時亦注重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所履行的社會責任。於甄選程序中，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具備責任感的供應商將獲優先挑選。

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延長與其的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恪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證券抵押借貸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乃由兩項主要服務組成，即孖展融資及放債，該等服務於2023年繼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為偏好靈活融資並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其可讓投資者擴大其收益，惟亦存在可能擴大損失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所有的孖展交易客戶能全面了解此類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透過編製全面而詳細的交易協議，解釋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及證券如何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等孖展戶口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客戶了解孖展融資所涉及的利弊。

我們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以釐定孖展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並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放債比率及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啟動孖展賬戶前，本集團會向客戶講解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

我們亦建議客戶至少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彼等長遠的需要及目標，以及彼等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我們的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恪守《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健康及安全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產品健康及安全。因此，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影響而須收回的已售出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百分比以及品質保證流程及收回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知識產權

本集團保護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權益。員工不得於本集團向其提供以工作為用途的電腦安裝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透過獲得許可的第三方取得使用電腦軟件的授權，並在使用任何該等軟件之前遵守所有適用的使用條款。

保障客戶資料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料慣例。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而言，本集團已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確保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我們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及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會告知客戶有關彼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使用彼等資料之目的。

我們尋求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而持有該等個人資料僅作收集用途。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所以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透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締造廉潔正義的文化。

秉承於業務範圍內所作出堅定的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的監管法例及標準制定「合規手冊」，透過提供指引、規範職責，以及盡早察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的潛在欺詐行為，推廣反欺詐原則並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該守則手冊就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作出定義，並闡述該等定義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制推行載列於「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提出其關注到的任何事項而毋須擔心有不良後果。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特設明確的舉報渠道。所有僱員均可向合規主任舉報，倘所舉報的為極為嚴重事件，則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作出投訴或舉報。本集團秉承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營運業務。

本集團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的交易。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排除客戶的國際性欺詐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即使沒有向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正式訓練，管理層經常鼓勵僱員運用數個權威提供的網上訓練材料，瞭解有關反貪污的最新情況及發展以裝備自己。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法例或規例或已結案的法律案件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自身對社區的責任，致力為社區提供可用資源以作支援，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慈善活動，喚起對社區的關注，並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關注勞工的需求。提供多種渠道予僱員向本集團反映彼等的需求和關注，如評核和員工會議等。我們把企業價值放在首位，致力成為負責任且關懷僱員的香港僱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向大眾投資現有資源的可能性及奉行向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公共社區問責的原則，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與持份者維持友好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0頁至第121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i)、4(ii)、17、18及35(a)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156,816,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則為100,229,000港元。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59,008,000港元及63,10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需要應用判斷及使用估計。於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須作出判斷。釐定減值虧損時，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時會使用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誠如上段所述，進行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年度審閱時用於監察客戶信譽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審閱監察孖展客戶的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估值及管理抵押品，以及審閱孖展不足時進行追收孖展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及所需之虧損撥備金額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對抵押品比率重新進行計算；
    - 應用抵押品比率及管理層就其他因素的考慮，包括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行為改變及抵押品的價值變更向管理層質詢；
    - 檢閱證明客戶付款狀況的相關文件及客戶於回應 貴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 聘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撥備金額所使用的估計技巧、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程度；

- 評估管理層就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核查其現時市值及過去價格的浮動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及

- 檢查管理層有關預期現金缺額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存在重大不符，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聘任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224**	19,471
其他收入	*7*	**65**	88
僱員福利開支	*8*	**(8,911)**	(10,107)
折舊		**(974)**	(1,033)
佣金及費用開支		**(7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7及18*	**(28,012)**	(49,568)
其他經營開支		**(5,113)**	(7,107)
財務成本	*9*	**(49)**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3,489)**	(48,3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899)**	6,87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4,388)**	(41,47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7.08)**	(1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1**	1,605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667**	11,453
		14,003	13,76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7,822**	53,187
應收貸款	*18*	**37,121**	68,9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73**	77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3,001**	3,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3,394**	30,140
		162,011	156,1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3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	748
租賃負債	*23*	**622**	964
應付稅項		**1,363**	12
		5,976	4,843
流動資產淨值		**156,035**	151,3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0,038**	165,0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623
		–	623
資產淨值		**170,038**	164,4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121**	5,414
儲備	*26*	**161,917**	159,062
權益總額		**170,038**	164,476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邱東成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12	159,429	(4,866)	32,648	191,723
年內虧損	–	–	–	(41,470)	(41,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70)	(41,4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股份，淨額*(附註25)*	902	13,321	–	–	14,2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14**	**172,750**	**(4,866)**	**(8,822)**	**164,476**
年內虧損	**–**	**–**	**–**	**(24,388)**	**(2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388)**	**(24,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淨額*(附註25)*	**2,707**	**27,243**	**–**	**–**	**29,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8,121**	**199,993**	**(4,866)**	**(33,210)**	**170,038**

* 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89)**	(48,345)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	1,0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28,012**	49,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7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利息開支		**49**	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536**	2,4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615)**	12,93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5,795**	(42,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	(181)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24**	(52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7)**	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11**	(1,467)
經營所用現金		**(34,930)**	(28,871)
已付所得稅		**(762)**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5,692)**	(28,87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0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	221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30*	**(965)**	(924)
已付利息		**(49)**	(89)
供股，淨額	*25*	**29,950**	–
配售股份，淨額	*25*	**–**	14,2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936**	13,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46)**	(15,4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40**	45,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4**	30,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4**	30,14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	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汽車	三年

租賃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資本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供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n))。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有關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時間及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抵押品價值(倘其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構成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屬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利息收入：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相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透過應用(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或(ii)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g)(i))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ii))，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經調整後就所得稅而言不可評估或不允許的項目計算，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有關減值的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q)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出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有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相關修訂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1]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獲採納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政府(「政府」)頒佈了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與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與轉制日前的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然而，就應用此做法而言，自2022年6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應用該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及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5(a)。

(iii)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12,667,000港元(2022年：11,45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時間及／或金額與預計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I	**2,363**	不適用
客戶II	**2,167**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4,113
客戶IV	**不適用**	3,842
客戶V	**不適用**	2,033

不適用： 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315**	168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87**	–
－手續費收入	**125**	63
	1,527	23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9,823**	11,907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874**	7,333
	20,224	19,4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1,527,000港元（2022年：23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託管收入	**55**	87
	65	88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78**	9,9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33**	137
	8,911	10,107

附註：

本集團將僱員相關收入的5%直接供款至僱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賬戶，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	8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135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899**	898
核數師酬金	**639**	5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95**	4,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7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240	–	–	–	240
嚴希茂先生 （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141	–	–	–	141
朱哲平先生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106	–	–	–	106
	487	–	–	–	487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	2,152	–	–	2,152
邱東成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144	–	–	–	144
劉基力先生	144	–	–	–	144
傅譯漫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24	–	–	–	24
鄭文彬先生	144	–	–	–	144
	696	2,152	–	–	2,848
	1,183	2,152	–	–	3,335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自2022年12月29日起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152	–	–	3,152
張存雋先生(於2022年9月7日辭任)	–	1,747	–	12	1,759
李鎮彤先生(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	71	–	–	–	71
	71	4,899	–	12	4,982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	79	–	–	–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於2022年11月14日辭任)	104	–	–	–	104
黎子亮先生(於2022年10月10日辭任)	93	–	–	–	93
蘇漢章先生(於2022年11月14日辭任)	104	–	–	–	104
黃俊鵬先生(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	46	–	–	–	46
劉基力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	48	–	–	–	48
傅譯漫女士(於2022年10月10日獲委任)*	33	–	–	–	33
鄭文彬先生(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	19	–	–	–	19
	526	–	–	–	526
	597	4,899	–	12	5,508

* 傅譯漫女士已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2022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一名(2022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應付餘下四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56**	2,0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3
	3,610	2,125

有一名(2022年：無)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介乎於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年內及於上一年度，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餘下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119**	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2,113	67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6)**	(7,518)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1,208)**	(30)
	(1,214)	(7,5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9**	(6,875)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89)**	(48,345)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3,876)**	(7,977)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0)**	1,1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1**	86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930**	46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472)**	(918)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208)**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9**	(6,875)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388)**	(41,470)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448**	251,2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分別於附註25(2)及25(3)所載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3年7月10日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由於年內或上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裝置及設備	電腦系統及軟件	辦公室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39	359	196	240	2,695	4,229
出售	(551)	(359)	(58)	–	–	(968)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88	–	138	240	2,695	3,26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67	12	164	223	338	1,304
年內扣除	63	60	7	5	898	1,033
出售	(551)	(72)	(58)	–	–	(6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9	–	113	228	1,236	1,656
年內扣除	62	–	8	5	899	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	–	121	233	2,135	2,6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	–	17	7	560	6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	–	25	12	1,459	1,605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供營運之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在租賃期內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計提折舊。本集團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2022年：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22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2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156,816**	90,802
－結算所*(附註(c))*	**14**	–
	156,830	90,802
減：虧損撥備*(附註(d))*	**(59,008)**	(37,615)
	97,822	53,187

附註：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孖展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30,389,000港元(2022年：29,273,000港元)屬即期，而126,427,000港元(2022年：61,52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2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71,594,000港元(2022年:57,62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孖展客戶的餘額(2022年:無)。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2年:無)。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615**	9,970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1,980**	24,883
折現回撥	**9,413**	2,762
於12月31日	**59,008**	37,615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100,229**	111,447
減：虧損撥備*(附註(c))*	**(63,108)**	(42,499)
	37,121	68,948

附註：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管理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b)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16.0%(2022年：12.0%至15.0%)計息，當中19,666,000港元(2022年：38,185,000港元)屬即期，概無(2022年：41,673,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45,900,000港元(2022年：31,589,000港元)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34,663,000港元則逾期兩年以上(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80,563,000港元(2022年：73,26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貸款結餘(2022年：無)。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499**	16,453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6,032**	24,685
折現回撥	**4,577**	1,361
於12月31日	**63,108**	42,49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	**405**	405
預付款項	**242**	374
其他應收款項	**26**	–
	673	779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下各自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673**	672
—孖展客戶	**2,059**	2,447
	2,732	3,11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孖展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若干關聯方結餘(2023年：無)。該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之租賃年期為三年，於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11
融資成本	89
租賃付款	(1,0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7**
融資成本	**49**
租賃付款	**(1,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631**	**(9)**	**6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續)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013	(49)	964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內的期間	632	(9)	623
	1,645	(58)	1,587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22**	964
非流動負債	**–**	623
	622	1,587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的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所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折舊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	3,861	3,90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本年度影響	(37)	7,555	7,518
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30	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	**11,446**	**11,453**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本年度影響	**11**	**(5)**	**6**
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1)**	**1,209**	**1,208**
於2023月12月31日	**17**	**12,650**	**12,667**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本集團約142,000港元（2022年：9,06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中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1))*		(475,000,0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0.020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0.001	4,511,890,000	4,512
股份合併*(附註(1))*		(4,286,295,500)	–
	0.020	225,594,500	4,512
配售股份*(附註(2))*	0.020	45,118,900	9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0.020	270,713,400	5,414
供股*(附註(3))*	0.020	135,356,700	2,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0.020	406,070,100	8,121

附註：

(1). 於2022年10月19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當中4,511,89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225,594,500股股份，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2). 於2022年11月8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118,9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440,000港元及1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現有業務。

(3).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135,356,700股股份，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29,95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5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説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及收購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額。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的代價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股本8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9,429	(5,957)	153,472
年內虧損	–	(8,046)	(8,046)
配售股份	13,321	–	13,3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2,750**	**(14,003)**	**158,747**
年內虧損	**–**	**(28,015)**	**(28,015)**
供股	**27,243**	**–**	**27,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993**	**(42,018)**	**157,975**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第十週年當日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10月21日進行20換1的股份合併，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合併為24,55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在直至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不遲於30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下列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2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999**	64,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7**	3,928
		62,131	68,8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	3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952
		616	9,255
流動資產淨值		**61,515**	59,580
資產淨值		**166,096**	164,1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121**	5,414
儲備	*26*	**157,975**	158,747
權益總額		**166,096**	164,161

代表董事

董事
李鎮彤先生

董事
邱東成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9,000,000港元的149,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服務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G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	暫無業務
Allied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象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於2023年1月1日	**1,587**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965)**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
於2023年12月31日	**6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11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924)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9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7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	1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於2023年1月1日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287**	**–**	**有價證券**

	於2022年1月1日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52	287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13	–	有價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790**	8,1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	69
	5,855	8,23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23))及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增加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622**	1,587
權益	**170,038**	164,476
資本負債比率#	**–**	1.0%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應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5,374**	122,54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3,001**	3,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4**	30,140
	161,769	155,8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	748
	3,991	3,867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622**	1,587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上述金融工具(除非流動租賃負債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如列入存置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100,194**	53,1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2,372)**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97,822**	53,187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金融抵押品	**(97,808)**	(53,187)
淨額	**14**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5,104**	3,1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2,372)**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2,732**	3,119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2022年：5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按應收結餘計)的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察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波幅、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的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借款人。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56%(2022年：2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按應收貸款結餘計)的款項。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或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從而盡量減輕信貸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借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借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證券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察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相信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誠如附註2(g)(ii)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一般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三級」減值模式：

- 第一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上升但並不視為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級或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行為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彼等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對本集團追收孖展或類似要求的反應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比率。尤其是，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作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抵押的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減少可導致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就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違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此等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其將對香港金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孖展客戶或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比率超出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及於一定時間內追收孖展或本集團類似的要求後無法補回短缺)，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證券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及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推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證券抵押貸款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日數有密切關係。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例如客戶行為及抵押品價值變動、客戶信貸評級(如適用)，並透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級)	並無信貸減值(第二級)	已信貸減值(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52	6,118	–	9,970
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	(3,852)	–	3,852	–
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	(6,118)	6,118	–
撥備增加，淨額	–	–	24,883	24,883
折現回撥	–	–	2,762	2,7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37,615	37,615
撥備增加，淨額	–	–	11,980	11,980
折現回撥	–	–	9,413	9,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59,008**	**59,008**
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30,389**	**54,833**	**71,594**	**156,81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29,273	3,907	57,622	90,80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80,121**	**61,122**	**–**	**141,24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證券抵押品市值	75,063	5,334	–	80,397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第二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96	12,957	–	16,453
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	(3,496)	–	3,496	–
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	(12,957)	12,957	–
撥備增加，淨額	–	–	24,685	24,685
折現回撥	–	–	1,361	1,3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42,499	42,499
撥備增加，淨額	–	–	16,032	16,032
折現回撥	–	–	4,577	4,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3,108**	**63,108**
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19,666**	**–**	**80,563**	**100,22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38,185	–	73,262	111,447
於2023年12月31日流通證券的公平值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流通證券的公平值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人士結欠：(i)抵押品比率達警戒水平或超逾本集團可容忍水平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及(ii)於本集團採取強制清盤行動後並無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就其價值(經計及達致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該等證券具較低流量性及較高波動性。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2,732**	**2,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	**1,259**	**1,259**	**–**
租賃負債	**622**	**622**	**622**	**–**
	4,613	**4,613**	**4,613**	**–**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19	3,119	3,1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	748	748	–
租賃負債	1,587	1,645	1,013	632
	5,454	5,512	4,880	63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224**	19,471	24,973	31,808	25,917
其他收入	**65**	88	44	60	68
佣金及費用開支	**(719)**	–	–	(6,084)	–
僱員福利開支	**(8,911)**	(10,107)	(9,309)	(6,820)	(6,496)
折舊	**(974)**	(1,033)	(1,953)	(2,036)	(2,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28,012)**	(49,568)	(12,499)	(31,314)	–
其他經營開支	**(5,113)**	(7,107)	(6,295)	(4,808)	(7,649)
融資成本	**(49)**	(89)	(67)	(117)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489)**	(48,345)	(5,106)	(19,311)	9,6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9)**	6,875	173	483	(2,391)
年內(虧損)／溢利	**(24,388)**	(41,470)	(4,933)	(18,828)	7,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88)**	(41,470)	(4,933)	(18,828)	7,23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76,014**	169,942	199,300	228,302	253,944
總負債	**(5,976)**	(5,466)	(7,577)	(31,646)	(12,619)
淨資產	**170,038**	164,476	191,723	196,656	241,325